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與
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
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本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由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與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乙方）起草。雙方得以根據共識，增加本協議書附件。

第一條 定義

在此協議書中除非有特別說明，否則以以下定義為準：

「推薦校」定義為派送學生之機構。

「接待校」定義為接受學生之機構。

第二條 目的

- 一. 本協議書旨在對甲乙雙方共同提供之碩士雙聯學位課程訂定條款與細則。這是基於甲乙雙方相互合作之原則，共同發展之碩士雙聯學位課程並頒發碩士學位給符合資格的雙方研究生。
- 二. 本協議書目的在提升甲乙雙方相互合作，以達成各方的宗旨與目標，包括：學科能力、研究能力及語言與文化能力（國際化）等能力之增進。

第三條 應用、教育課程、地點

- 一. 獲任何一方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在雙方交流人數平衡基礎上，均有資格申請此課程。推薦校將遴選與推薦其符合資格的學生送接待校審查，遴選標準依當年度雙方達成共識之公告定之。
- 二. 雙方每學期薦送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2 名為原則。
- 三. 學生在雙方學習時間應至少各兩學期。
- 四. 學生甲乙雙方的畢業標準均需滿足後，始可取得雙方的碩士學位。
- 五. 為取得甲方的碩士學位，學生應當滿足甲方的畢業標準。

- 六. 為取得乙方的碩士學位，學生應當滿足乙方的畢業標準。
- 七. 在兩方的修業期間可以是間斷的，且最終學期可以在推薦校完成。
- 八. 若學生於參與本碩士雙聯學制期間自推薦校退學或申請退出此學制，接待校將不由雙聯學程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教育支援與其他項目

- 一. 接待校將不收取學費，但甲乙雙方學生將自行負責所有教育支出費用（如申請費用和學生活動費）以及旅行/交通（國內及國際）跟個人花費（餐費、教科書、課程教材、以及其他生活花費），根據甲方規定，當甲方學生在乙方進行雙聯學制時，甲方學生必須另外支付甲方電腦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以保留學籍。
- 二. 註冊、成績評量、獎學金、學生服務、學生守則、指導教授與其他相關事宜，應遵從雙方大學之規定。其他未盡事項，依雙方大學規定執行。
- 三. 甲乙雙方必須提供欲申請雙聯學制的雙方學生學校環境、設備等的詳細資訊。
- 四. 依本協議書規定，接待校應提供學生恰當之教育課程。
- 五. 每位學生都將獲指派一位指導教授，雙方將不定期以通訊會議討論學業與其他重要議題。
- 六. 雙方學生有權利在符合推薦校的規定下，於接待校修業期滿後，在接待校所修習的學分申請採計推薦校之學分。課程銜接認定細節在不違反雙方所屬學校規定下，依當年度雙方達成之共識定之。
- 七. 依本協議書規定，雙方學生必須通過可證明其具有該專業領域之基本能力的碩士學位考試，以及在雙方指導教授帶領下所完成之碩士論文。此論文必須通過雙方論文口試委員之認可。
- 八. 雙方同意以督導及強化學生學術成就之名義下交換學生資訊。

第五條 住屋設備與其他便利設施

- 一. 學生需自行負責在接待校就讀期間的住宿及交通費用，接待校將盡力協助安排相關事宜。
- 二. 接待校將提供協助以導引學生使用校園設施，包括圖書館、電腦教室、娛樂設施以及其他一般校園設施。

第六條 健康與意外保險

- 一. 就讀乙方大學之甲方學生應購買乙方強制性健康保險，該費用可自動列入乙方大學註冊費中。
- 二. 就讀甲方大學之乙方學生於註冊時，需檢附已於瑞典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乙方學生居留臺灣滿六個月後須加入臺灣全民健康保險。

第七條 簽證與出入境

依據申請資格，推薦校學生在接待校就讀期間應取得適當簽證。若符合申請資格，接待校須提供推薦校學生已被接受就讀的接受證明，以幫助推薦校學生取得簽證，學生並應通報接待校其簽證狀態。推薦校學生須自行負擔所有簽證相關費用且遵守接待校所屬國家出入境相關規定。接待校無須為任何無法取得相關簽證、無法符合接待校所屬國家簽證及移民條件、法律以及相關規定之學生負起任何相關責任。

第八條 溝通/諮商

甲方與乙方之國際學術合作召集人將不定期舉行與碩士雙聯學位課程相關之重要會談。

第九條 學生管理

- 一. 學生必須遵守接待校及其所屬國家之法律、規則、規定。如有違規情形，接待校得於諮詢推薦校後，依接待校之相關條例及程序處理之。
- 二. 根據此協議，雙方同意交換停留於接待校的學生其相關資訊，接待校同意及時提供推薦校所提出之合理特殊要求之學生資訊。
- 三. 於接待校研修之學生其行為如有明確不符合接待校要求之情事，接待校有權於諮詢推薦校後，要求其退出雙聯學制。任何休學及復學均須遵守雙方之規定。

第十條（有效期間與其他事項）

- 一. 智慧財產權：雙方同意推薦校學生於接待校修業期間必須負責遵守接待校所屬國家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以及相關法規。
- 二. 無歧視：雙方同意機會平等之精神，包含不能因性別、年齡、種族、種族淵源、國籍、性別認同、性取向或宗教而歧視。雙方在管理條例中應遵守其原則，且雙方不應為任何可能會違反無歧視之規則的學生背書。
- 三. 財務義務、資源限制：除本協議特別規定，任何一方都無須承擔任何財務義務。除已達成協議提供資源外，本協議任何一方無義務提供其他資源以執行本協議。
- 四. 修改、修正：若非由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協議之任何修正皆屬無效。
- 五. 期限與終止：此協議有效期限五年，五年期滿後雙方可再以書面方式續約五年。任何一方得於學年結束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日期終止此協議，但任一方須於至少六個月前通知。協議終止時，雙方應保障於終止日前參與此計畫之學生其研修權利。

六. 注意事項：根據此合約之任何注意事項應通知雙方國際學術交流召集人。

NTNU-CSIE: Attn: Department Chair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o.88, Sec. 4, Tingzhou Rd., Taipei,
Taiwan R. O. C. 10610
Email: brenda-chen@csie.ntnu.edu.tw
Telephone: 886-2-7734-6660
Fax: 886-2-2932-2378

UU-IT: Attn: Head of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ppsala University
Box 337, 751 05 UPPSALA
Email: prefekt@it.uu.se
Telephone: 46 018-471 3021
Fax: 46 018-511 925

七. 校名、校徽、標誌：若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對方校名、符號或標誌進行任何書面或口頭方式之廣告、宣傳材料、新聞發布、出版或公布之傳播。

八. 雙方關係：此協議不連帶建立任何雙方代理、合夥、合資、僱傭或獨立承包之關係。

九. 非排他性協議：雙方得自行選擇與其他學校簽訂類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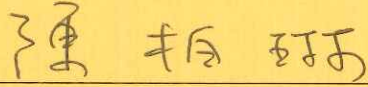
十. 協議整體性：雙方日後達成之共識以書面紀錄後，視為本協議之一部分。

本協議以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書寫且具有同等效力，若遇爭議事項，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協議中英文各簽署 2 份，雙方各執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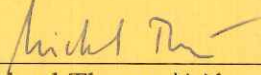
本協議書各項規定經下列人士簽署並認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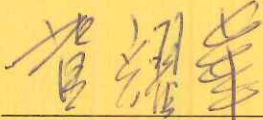
瑞典烏普薩拉大學
資訊科技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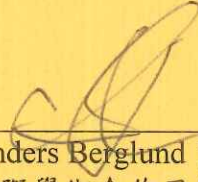
陳柏琳教授
系主任



Michael Thune 教授
系主任



賀耀華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國際學術合作召集人



Anders Berglund 資深講師
國際學術合作召集人

日期 Date
February 1, 2017

日期 Date
February 1, 2017